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3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楊士玄所犯之罪均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院卷第107頁），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士玄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與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劉亦驊114年10月27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王俊凱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7條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2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須於偵查中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另修正前之規定為「必減」，修正後則規定為「得減」，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與暱稱「陳世閔」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5至20頁、第127至128頁），直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見院卷第107至108頁、第115頁、第117頁），又未提供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是俱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減輕其刑或減免其刑事由之適用。

㈢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對他人財產造成相當之損害，已嚴重影響社會上交易秩序，並使不詳詐欺成員得以隱身幕後，坐享不法所得，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另酌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與告訴人劉亦驊達成調解或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角色，與本件告訴人遭詐欺之情節及所受損失，與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院卷第47至49頁），復考量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外送人員及音響出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0至4萬元，與需扶養中風的父親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及近期身體狀況尚可（見院卷第1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㈠被告就本案犯行未實際取得報酬，此據被告供述在卷（見院卷第108頁），復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固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查本件告訴人所交付之42萬元款項，雖概為洗錢之標的，惟被告已將上開款項全數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就後續洗錢標的亦未見經手，而

難認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際上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取得之財物，當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38號

被　　告　王俊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士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俊凱與暱稱「林士華」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俊凱擔任收款車手。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8月底向劉亦驊佯稱：投資可獲利需云云，經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約定於114年10月13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超商面交。王俊凱再依指示於114年10月13日20時許，至上開地點向劉亦驊收取新臺幣(下同)26萬5,000元，再將現金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楊士玄與暱稱「陳世閔」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楊士玄擔任收款車手。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底向劉亦驊佯稱：投資可獲利需云云，經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約定於114年10月20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超商面交。楊士玄再依指示於114年10月20日19時許，至上開地點向劉

亦驊收取42萬元，再將現金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三、案經劉亦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楊士玄否認犯行，辯稱：我去向客戶收錢，當時我是在IG上應徵到換匯業務，有一個姓陳的人叫我去收款；收到錢我拿去給另一個主管云云；被告王俊凱於警詢時供稱：我就照著助理指示去向客戶收錢，後來我於114年10月13日收到助理的訊息要我到茄萣區民治路188號(統一超商)收款等語，另有告訴人劉亦驊於警詢時之指訴，佐以刑事案件照片、對話相片、派遣期間勞動契約影本等物，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俊凱、楊士玄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分別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就上開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等人於本件詐欺犯行中，係擔任取款之重要角色，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治安、司法資源耗費均已肇致相當巨大且負面之影響，請予對被告等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周　韋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　粲　宸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